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申请股票停牌并披露《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150）。经公司确认，筹划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网力；证券代码：300367）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开市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此次停牌后 1 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1日